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 月 14 日在长沙市岳 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 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 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 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监 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 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2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0元/股。

关联董事李辉、彭飞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5票。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45. 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20. 4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25. 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 47 元/股。

关联董事李辉、彭飞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5票。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关于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宋江华、肖建民持有的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 10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及美特森共同签订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关于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就原协议中的 4. 5. 2 条条款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签署<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关于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